

玄奘大學 110 學年度入學績優獎助學金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第 28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第 2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一條 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獎助學金。

第二條 獎勵對象與獎勵內容：

一、運動績優：

- (一) 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入學獎助學金要點」辦理。
- (二) 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並完成註冊，且申請住宿者，享有第一學年二萬五千元住宿獎助學金(即免 5 人房之住宿費)。惟自第二學年起需繼續接受校隊訓練並由教練推薦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方可繼續獲得住宿獎助學金。
- (三) 另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正式比賽並完成註冊，第一學年得享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之獎勵。惟自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班排名前 10%，當學期方可繼續享有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之優惠。

二、繁星推薦：

- (一) 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並完成註冊者，第一學年發給全額學雜費獎助學金，惟自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班排名前 10%，當學期方可繼續享有全額學雜費獎助學金之優惠。
- (二) 申請住宿者，核發第一學年二萬五千元住宿獎助學金。

三、個人申請：

- (一)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以第一志願入學並完成註冊者，第一學年發給入學獎助學金新台幣三萬元整。自第二學年起獎助學金分 2 學期核發，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班排名前 10%，當學期方可享有本獎助學金補助。
- (二) 學測選考四科成績均達前標者，享有二十萬元入學獎助學金，獎助學金分 8 學期核發，各學期之獎助學金完成註冊後核發。
- (三)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於高中(職)三年在學期間符合下列資格者，方可享第一學年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之獎勵：
 - (1) 在校期間曾於一級展演場域以主角身份演出，錄取影劇藝術學系並完成註冊。
 - (2) 在校期間曾獲餐旅管理學系相關專長之全國競賽前三名，錄取該系並完成註冊。
 - (3) 在校期間曾獲藝術與創意學系相關專長之全國競賽前三名，錄取該系並完成註冊。
 - (4) 在校期間曾獲時尚設計學系相關專長之全國競賽前三名，錄取該系並完成註冊。

四、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以書面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平

均，依各系獎助名額，第一學年核發獎助學金二萬元。

學系名稱	名額	學系名稱	名額
社會工作學系	2	餐旅管理學系	4
大眾傳播學系	2	應用日語學系	2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5		

五、指考入學：

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得享第一學年三萬元獎助學金，且以第一志願入學新生申請住宿者另核發第一學年二萬五千元住宿獎助學金。

六、特殊選才：

- (一) 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並完成註冊，即為該系見習或培訓選手，第一學年可享有三萬元獎助學金補助。
- (二) 惟自第二學年起，續獲該學系推薦為競賽選手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當學期方可享有本獎助學金補助。
- (三) 學生得優先安排境外移地學習、業界實習或比賽培訓資格，惟須配合各學系規定提出申請。

七、單獨招生：

- (一)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並完成註冊，且申請住宿者，核發第一學年二萬五千元住宿獎助學金。
- (二) 錄取影劇藝術學系、藝術與創意設計學系、藝術設計學院學士班並完成註冊，且入學考試成績優異(共計 9 位)，第一學年得享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之獎勵。惟自第二學年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班排名前 20%，或參加國際或全國性藝術展演、競賽、獲獎達學系規定標準，當學期得繼續享有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之獎勵。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住宿費全免，係指免收宿舍五人房收費標準之費用，如入住為四人房者應補繳其差額。

第四條 申請程序：

- 一、運動績優：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入學獎助學金要點」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二、繁星推薦：由招生處提供符合獲獎資格學生名單，經教務處確認完成註冊程序，依學校獎勵金辦法規定核發。

三、個人申請：

- (一) 由招生處提供符合獲獎資格學生名單，經教務處確認完成註冊程序，依學校獎勵金辦法規定核發。
- (二) 於高中(職)在學期間表現優異符合申請資格者，須於第一學期正式上課後三周內，填妥「玄奘大學新生入學個人申請獎助學金申請表」，逕交招生服務處彙整送各學系審核。

- 四、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學系經系務會議提供獲獎學生名單，經教務處確認完成註冊後，依學校獎勵金辦法規定核發。

五、指考入學：招生處提供第一志願進入本校之學生名單，經教務處確認完成註冊後，依學校獎勵金辦法規定核發。

六、特殊選才：學系經系務會議提供獲獎學生名單，經教務處確認完成註冊後，依學校獎勵金辦法規定核發。

七、單獨招生：招生處提供符合獲獎資格學生名單，經教務處確認完成註冊後，依學校獎勵金辦法規定核發。

第五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學生在校期間得參與愛校服務活動。

第六條 經核定後獲獎學生因故休、退學、轉系(單獨招生管道入學生除外)或提前離校者，當學期停發獎助學金。

第七條 獎勵辦法所稱一學年獎助學金皆分兩學期核發。

第八條 獎勵辦法所稱全國競賽，係指由國內政府機關、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所主辦之全國性對外公開之技(藝)能競賽，應至少3所高中(含)以上參與。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